附件 3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服务内容

2.1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检修、冲装工作，保证检修、冲装后的产品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供应商对每具灭火器材进行严格测试，主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喷管的畅通状态和有无龟裂现象；

（2）检测压力表的密封性能和指针根部有无老化锈死现象；

（3）检测灭火器器头和灭火器筒体的密封性能；

（4）检测斜口插管的畅通状态和器头的连接牢固程度；

（5）确认全部部件安全可靠后，加注具有国家标准的相应灭火材料，张贴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合格证予以出厂，送交使用单位。

2.2供应商须提供过期产品带走安全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2.3更换采购灭火器须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证书、质量证明资料和技术资料等质量文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保障期为：自检修、更换完成后一年。

1.2服务地点：三明市海兴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库区。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检修服务费按实际灭火器到期更换时间及更换数量进行支付，更换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组织人员，对三明市海兴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库区所有在用灭火器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灭火器压力、罐体外观锈蚀、灭火器配件等情况），所有灭火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数量及金额支付。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户签收证明支付全额货款。本合同所列货物款项在甲方验收合格及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3.质量及验收：

采购人对产品数量、型号、质量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定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的要求。

3.1成交供应商交货后，提请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清点货物数量、核对型号，如有不符，成交供应商于5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成交供应商如有延期补齐或更换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供货或者检修的数量，以现场喷放的形式抽检3-5具产品，以确定该批次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抽检发现问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未通过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对本批次产品重新供货或者检修，并对抽检不合格的灭火器给予每具100元处罚。

3.3成交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如有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保期内出现压力失效（除人为破坏因素）、成交供应商未换粉或者其他偷工减料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申请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并可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变化，成交价款不再进行调整。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售后服务：

5.1成交供应确保所有灭火器符合相关要求，完成耗损零配件的更新等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要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灭火器检修换粉的相关工作，响应周期为24小时。

5.3合同项下设备检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部件、元件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可退换。

三、相关标准

消防器材设施维修、更换和安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福建省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灭火器维修》（GA95）、《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36号）、《干粉灭火剂》（GB4066-2017）、《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